

湖南海尚环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湖南海尚环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6年11月25日上午10:00以现场召开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16年11月21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4人，委托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1人。委托他人出席的董事姓名为俞峰，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原因为个人原因，受托董事姓名为李新平。会议由董事长李新平主持。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认定李新平先生为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

1. 议案内容：鉴于李新平先生现任公司核心管理岗位，且为公司的快速发展做出了较大贡献，公司董事会拟提名认定该员工为公司的核心员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13年12月26日证监会令第96号）第三十九条第四款规定“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董事李新平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成立子公司的议案》

1. 议案内容：本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1200万元，与松桃苗族自治县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和贵州松桃惠民农业产业扶贫开发有限公司共同成立本公司占股40%的控股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农业种植与农产品加工、销售；有机肥生产、加工、销售；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与运营；污水处理与运营；农村环保技术生态循环技术研发与推广实施。

2.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6-021）。

2.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湖南海尚环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1 月 28 日